

浙江银轮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浙江银轮机械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或“公司”）近日接到宁波正奇投资管理中心（有限合伙）（以下简称宁波正奇）的通知，获悉宁波正奇对持有的公司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业务，具体事项如下：

一、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

股东名称	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	本次解除质押股数	质押开始日期	质押登记解除日	质权人	本次解除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
宁波正奇投资管理中心（有限合伙）	否	1016 万股	2018-1-29	2018-10-9	英大国际信托有限责任公司	84.88%
		1700 万股	2015-5-28	2018-10-10		

宁波正奇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徐小敏先生的一致行动人，2015年5月28日，宁波正奇将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1600万股质押给英大国际信托有限责任公司，并办理了上述股份的证券质押登记手续。公司2015年度权益分派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股，除权除息日为2016年6月17日。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后，上述质押股数由1600万股变更为3200万股。2017年12月14日，因该笔质押合同项下的融资款已部分归还，解除其中1500万股股份质押手续。2018年1月，因该笔质押合同担保方式变更，经双方协商同意，追加宁波正奇1016万股股权质押。

截止本公告日，该笔质押合同项的融资款已全部归还，宁波正奇被质押的2716万股股份全部解除质押。

二、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情况

截止本公告日，宁波正奇持有公司股份 3200 万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3.99%，其所持有公司股份累计被质押股数为 0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0%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、解除证券质押登记通知

特此公告

浙江银轮机械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8年10月11日